

福建省商务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2026〕71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年度商务部门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平台样本企业 信息采集劳务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财政金融局：

为保障商务部门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平台数据报送工作的持续
稳定，根据《福建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
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开展2025年度商务部门内贸流通统计监
测平台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劳务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 在商务部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平台及时报送率 100% 的原有样本企业 (不含 2025 年度新增样本企业)。

(二) 2025 年度商务部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平台新增样本企业。

二、发放标准

(一) 对原有样本企业的发放标准

对 2025 年信息及时报送率达到 100% 的样本企业发放信息采集劳务费, 具体发放标准详见附件 1。

(二) 新增样本企业奖励

对 2025 年新增的样本企业, 予以每家 5000 元奖励。

三、申报程序

(一) **行文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初审工作, 并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将联合行文和申报表格 (详见附件 2、3) (一式两份) 报送省商务厅、财政厅。

(二) **资金核定。**省商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根据上述标准, 核定资金。资金核定文下发后, 各地应及时完成拨付, 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附件 4) 报送省商务厅、财政厅。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是各地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根据两厅申报通知要求, 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各

地市商务、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把关上报的项目，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符合资金支持方向。三是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大组织力度，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平台，扩大样本企业库。

联系人：省商务厅 郭立强 省财政厅 陈凤梅

电 话：0591—87270216 0591—87097620

- 附件：1. 2025 年度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劳务费发放标准
2. 2025 年度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劳务费申领表
3. 2025 年度样本企业申领汇总表
4.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附件 1

2025 年度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劳务费发放标准

各应用服务名称	企业类型	报送频率	及时报送率 100%发放标准 (元)	新增样本 企业 (元)
生活必需品	超市/批发/农贸	周报	3758	5000
	百家大型批发市场	日报	4666	
	节假日日报企业	节假日日报	1296	
重要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企业	周报	3758	
商贸流通业统计分析	重点监测企业	旬报	2592	
	重点监测企业	月报	2592	
	重点零售餐饮企业	节假日日报	1296	
	重点监测企业	年报	648	
酒类流通管理	酒类批发、零售企业	月报	2592	
应急保供商品管理	应急保供企业	月报	2592	
	连锁超市企业	节假日日报	1296	
信息泵	零售企业	日报	4666	
药品流通统计	药品流通企业	季报	864	
	药品流通企业	年报	648	

相关规定:

1. 申领人指符合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申领要求的样本企业数据报送工作人员(信息员)。
2. 申领人姓名须与银行卡开户人姓名一致。
3. 提交本表时, 请将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并提交。
4. 为避免书写笔画不清晰, 本表除签字栏外, 其余内容请电脑输入后打印, 不得涂改。
5. 数据报送应用服务名称包括: 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商贸流通业统计分析、信息系、应急保供商品管理、酒类流通统计、药品流通统计。
6. 福建省商务厅将定期开展数据报送质量统计, 费用发放具体金额与数据报送质量挂钩。
7. 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如产生个人所得税, 由申领人承担。
8. 若企业信息员发生变化, 企业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9. 若企业数据报送质量明显下降, 且未及时改进, 将暂停发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
10. 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发放以本表信息为准, 若出现信息填写错误、人员离岗等原因, 导致发放失败或错误, 样本企业及相关信息员承担相关责任。
11. 本申领表的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福建省商务厅所有。

申领人承诺:

以上填写信息真实准确, 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 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

申领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确认: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商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2025 年度样本企业申领汇总表

序号	应用	统一平台 编码	企业名称	信息员	联系号码	身份证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卡号	及时报送 率 (%)	申领金额(元)	是否为新增样 本企业

填报单位: (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数字)	统一信用代码 (仅支持数字和字母)	组织代码 (仅支持数字和字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数字和字母和“-”)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营企业、无进出口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单位)	所属省级 (各地市、省本级)	所属地市 (八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所属区县 (不能为空)	开户银行 (不能为空)	银行账号 (不能为空)

- 填写规则：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

